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15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海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永金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迪吉亞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楊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556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1,7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884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2,884元，逾期未繳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葦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呂欣蓉